《苍南县电子商务扶持政策（试行）（送审稿）》和《苍南县乡村振兴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育十项举措（试行）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2022年以来，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时专门强调，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，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，实施常态化监管，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。近年来，我县一直重视电商产业的发展，在历年出台的经济类政策里均有部分鼓励电商产业发展的政策条款，但相对省内其他县市区的电商产业政策，总体缺乏前瞻性、创新性和系统性，偏散、偏少、偏弱。面对“新电商新风口新赛道”需要出台更具引导性和针对性的政策体系，把苍南电商产业的发展引导至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。

5月以来，县商务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指示精神，积极谋划、研究苍南电商产业创新发展问题。5月16日，在充分借鉴温州等地政策和做法的基础上，草拟了《苍南县电子商务扶持政策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苍南县乡村振兴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育十项举措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初步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送县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。5月19日，县府办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并进行修改完善。5月31日，在县政府官网发文征求意见。根据各方意见，最后形成送审稿。

二、出台依据及政策亮点

《苍南县电子商务扶持政策（试行）（送审稿）》和《苍南县乡村振兴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育十项举措（试行）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送审稿》）主要依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温政发〔2023〕6 号和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7 号）等文件，锚定“新电商新风口新赛道”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推出了许多新政策、新举措。主要亮点如下：

一是提出建设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，引导我县电商产业集聚发展，同时在峰会、选品、渠道和帮扶等氛围创设和民间“电商圈子”打造等方面补齐短板。

二是围绕电商产业发展新“人、货、场”等要素，对比其他区域单项及多项零散政策条款，《送审稿》更加注重政策的系统性、前瞻性和创新性。

三是基于我县传统产业优势，《送审稿》在赋能企业拓展销售渠道、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更加强调新电商基地打造、头部招引、电商品牌塑造、电商土壤培育等双向循环理念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送审稿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。

第一部分为国内电商，共8个条款。分别为电商网络销售企业运营推广奖励、电商供应链项目补助、电商品牌建设奖励、电商项目招引奖励、电商重大活动补助、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星级评定奖励、打造苍货品牌IP、助推商业转型升级。主要是进一步引导企业利用电商手段拓展市场，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，推进共同富裕建设。

第二部分为跨境电商，共6个条款。分别为跨境电商企业奖励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奖励、跨境电商人才建设补助、“店开全球”奖励、跨境电商海外仓奖励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补助。主要是引导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化发展，鼓励我县企业在第三方跨境平台开设店铺，搭建自有独立站，在一带一路、丝路电商和RCEP国家布局海外仓，进一步推动我县跨境综试区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部分为电商人才培育，共10个条款。分别为鼓励企业打造国潮IP、鼓励企业与人才团队合作打造网货农副产品、鼓励企业与人才团队合作打造农副产品品牌质量建设、培养一批优秀直播电商人才、加快电商专业人才培育、开展直播电商网红评选活动、支持MCN机构发展、县域电商人才培训补助、苍南县“之江创客”大赛获奖项目、绿色直播间典型培树。主要是通过各类培训、比赛等方式，引导我县直播电商等各类电商人才培育，夯实我县电商发展基础。

苍南县商务局

#### 2023年6月21日